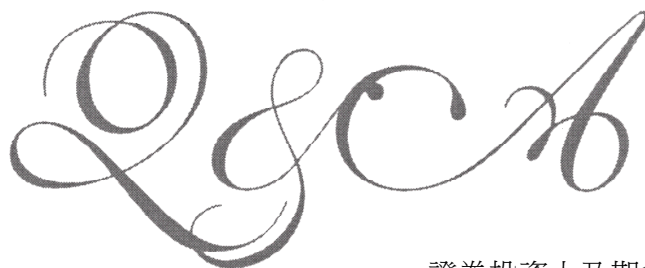


# 投 資 人 園 地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吳小姐來電表示近日諸多公司因財務出現危機而聲請重整，詢問重整之效力與影響為何？投資人應如何因應以確保權益不致受損？</p>	<p>一、公司重整制度是公司法的重要議題，尤其當涉及上市上櫃等公開發行公司，牽涉範圍除了員工及其家庭生計之維持、債權人的債權分配與清償外，更影響廣大股東及投資大眾之權益，涉及金額非常龐大，因此，重整制度運作順利，對於證券市場的穩定實有重要影響。</p> <p>二、公司法第 282 條以下規定之重整制度，是讓財務困難、瀕臨停業窘境，但仍有重建更生可能之公開發行公司，得在法院的監督下，由重整人依關係人會議可決及法院裁定認可後之重整計畫，調整公司、債權人及股東間之權利義務關係，而依公司法第 311 條規定，債權人如未依法申報債權，或無記名股東未依法申報股東權時，於公司重整完成後，其權利均將消滅，以確實達成清理債務、維持企業生存之目的。</p> <p>三、在公司重整程序中，與投資人權益密切相關者包括有價證券轉讓有無限制、債權或股東權之申報期間，權利審查期日到場陳述意見及出席關係人會議等，分別概述如下：</p> <p>(一) 法院於接獲重整之聲請後，得以緊急處分限制公司履行債務或處分資產、對公</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司負責人之財產為保全處分，及限制記名股票之轉讓，依證交所營業細則及櫃買中心業務規則之規定，該公司有價證券於禁止轉讓期間屆滿前將停止買賣，若經裁定准許或駁回重整，並可能終止上市或上櫃買賣，以避免投資人不知道有價證券轉讓已受限制，仍於市場上買進而受到損害。</p> <p>(二) 若法院裁定准許重整，將公告債權及股東權申報之期間與場所，此時，除記名股票股東無須另行申報股東權外，無記名股東、公司債持有人或股東欲請求損害賠償債權者，均應於法院所訂期間內，提出足以證明權利存在之文件向重整監督人申報，否則將不得依重整程序受償或行使其權利。</p> <p>(三) 重整監督人於權利申報期間屆滿後，將製作各類債權及股東清冊供利害關係人查閱並聲報法院，法院審查債權及股東權之期日，債權人、股東等利害關係人並得到場陳述意見，如所申報之債權或股東權未經異議，即視為確定，而為公司重整之關係人，出席關係人會議，聽取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報告、審議及表決重整計畫。而公司無資本淨值時，股東不得行使表決權。</p> <p>四、若公司面臨營運危機而仍有重建更生可能時，重整程序確實可使公司及股東權益獲得相當保障，但投資人遇有所投資公司聲請重整時，除應持續留意法院公告、媒體報導，或定期至司法院網站查詢裁判內容外，應於申報期限內完成債權及股東權申報程序，積極出席債權審查及關係人會議，並於必要時陳述意見，始得在公司重整</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王先生與其證券商進行交易，惟就該證券商收取之手續費發生糾紛，金額約 10 萬元，投資人想依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法（下稱投保法）規定申請調處，詢問該等調處之效力為何？是否應繳交費用？如相對人不願進行調處，有無相關強制規定？</p>	<p>程序中確保自身權益。</p> <p>一、投保法有關調處之規定</p> <p>（一）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資人保護中心）依投保法第 22 條規定設置調處委員會，處理投資人與發行人、證券商、證券服務事業、期貨業、交易所、櫃檯買賣中心、結算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間，因有價證券之募集、發行、買賣或期貨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所生之民事爭議，故如本案投資人與證券商發生交易糾紛，可以向投資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p> <p>（二）有關調處案件之費用，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調處收費標準第 3 條規定，調處事件於申請調處時，應繳交工本費新台幣 1,000 元，相對人拒絕調處或調處不成立者，前揭工本費將予以退還之。</p> <p>（三）依投保法第 25 條第 1 項、第 26 條第 2 項及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 21 條規定，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調處即成立，調處委員會將調處結果作成調處書，並送請管轄法院審核；經法院核定者，便與民事確定判決具有相同的效力。</p> <p>二、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p> <p>（一）又為促進當事人到場協商，俾利調處之成立，於 98 年 5 月 20 日修正投保法時，特別增訂小額調處程序，經主管機關核定，新台幣 100 萬元（含）以下之爭議事件，為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之額度。</p> <p>（二）依投保法第 25 條之 1 條第 1 項規定「</p>

問 題	答 覆 內 容
	<p>關於小額證券投資或期貨交易爭議事件，經證券投資人或期貨交易人向保護機構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審酌情形，依申請人之請求或依職權提出調處方案，並送達於當事人」、同法第 25 條之 2 條規定「當事人對前條第一項之方案，得於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未於期間內提出者，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一項）。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為不同意之表示，經調處委員另定調處期日並通知當事人，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視為依該方案成立調處（第二項）」。</p> <p>亦即，如依小額爭議事件之調處程序，只要當事人一造申請調處，相對人無正當理由，不於調處期日到場者，調處委員得逕行提出調處方案，促進調處案件成立。參照前揭條文，將可有效發揮擬制調處之功能，處理小額爭議，並促使爭議事件相對人於調處期日到場協商，俾使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之權益透過訴訟外之程序更為快速妥當處理。</p>

為保障自身權益及避免交易  
 糾紛，證券集保存摺、銀行  
 存摺與印鑑應自行保管，切  
 勿委託營業員全權操作。